

青藤學程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為激勵弱勢優秀青年，透過教育獲得認識自我潛能、實現自我的機會，本計畫提供一學年獎學金，協助弱勢青年減少經濟負擔，繼續完成學業，提供相關培力課程，發展鍛煉青年的軟實力，做好職涯發展的準備，並引導青年提升國際視野，鼓勵青年以身體力行的方式，透過各項服務機會，提高回饋社會的意識，成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。

貳、獎助對象：

凡就讀於成功大學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之大學部學子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均可申請：

- (一)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家庭子女。
- (二) 特殊家庭境遇子女。負擔主要家計者因失能，身心障礙或非自願性失業，或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，造成學子就學問題之貧困家庭。
- (三) 單親家庭因就學需要，或其他家庭特殊情況，影響家庭經濟使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- (四)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- (五) 未受領政府各類補助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參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肆、獎助金額：111 學年度每人新台幣柒萬元整，分期撥付。

伍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可用 Word 直接撰寫並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交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或入學證明，可檢附學生證掃描文檔。
- (三) 成績證明：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之掃描文檔（大一新生可檢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證明）。
- (四) 身份證正反面掃描文檔。
- (五)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檢附相關資料。
- (六) 若有語言或軟體檢定證明或參與服務之相關證明均可檢附。
- (七) 郵局或銀行存摺賬號影本（經資格審核通過後再行提交）。

申請材料請於 111 年 9 月 8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：voyage4tw@gmail.com
主旨請註明：姓名--就讀學校--申請獎學金。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
其他證明文件應以正本掃描、清晰為主。各項資料請分開以中文檔名標識。例如：XXX-在學證明、XXX-成績單。

本計畫於收件後會回覆確認收件。若送件後三日未收到回覆，請主動聯繫，再次發送郵件，以利確認。

陆、本計畫獎學金內容

- (一) 111 學年度學習及生活津貼新台幣柒萬元整。
- (二) 受助學子須接受本專案輔導，參與小組研討、服務實踐及相關培力訓練等各項服務，並提交學習報告書，參加成果發表活動。

柒、有下列情形者，經證實將終止資助與輔導：

- (一) 前一學期成績未達資助標準者。若有不可歸責受助學員之原因，以致成績未達標者，得專案考量。
- (二) 未能按規定參與相關培訓、小組研討、服務實踐累積時數不足者、未按時提交學習報告書、參加成果發表活動者。
- (三) 經發現提供資料不實，或有嚴重操行品格問題，其他情況經認定應予終止者。

捌、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若有不實、欺瞞、偽造文書等情事，本計畫得撤銷申請人之參加資格。如本計畫已核撥款項者，得請求返還全部已核撥款項，申請人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。